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73號

再審原告 陳明英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詩珊、王林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,72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,56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
法 官 陳彥君

法 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